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
承辦人：張庭軒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neolchang@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22002792_112D2000371-01.TIF)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協助轉知轄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並副知教育部以確保各國民中學周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759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臚列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英文、社會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任兩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須達標示B++，英文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三、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高中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

